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6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財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42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36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財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柒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王財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王財福未能控制情緒，竟對告訴人為恐嚇之動作及言論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惟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本案犯行所生損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書記官　陳宛宜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14423號

被　　告　王財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王財福於民國115年2月4日20時6分前後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公車站候車時，因不滿遭王睿齊勸阻抽菸，竟出言辱罵（涉嫌妨害名譽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王睿齊，嗣更基於恐嚇之犯罪故意，以酒瓶丟擲砸王睿齊，並揚言要叫朋友來打王睿齊，以加害王睿齊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王睿齊，使王睿齊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案經王睿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

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王財福上揭恐嚇犯行，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，被告犯行足堪認定。

（一）告訴人王睿齊於警詢中之陳述；

（二）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請依法酌情論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楊大智